



首页 (../index.htm) 学院概况 (../1259/3764.htm) 党建工作 (../djgz/zzjg.htm)

师资队伍 (../list.jsp?urltype=tree.TreeTempUrl&wbtreeid=1128) 专业建设 (../list.jsp?urltype=tree.TreeTempUrl&wbtreeid=1082)

教学工作 (../list.jsp?urltype=tree.TreeTempUrl&wbtreeid=1012) 实验实训 (../list.jsp?urltype=tree.TreeTempUrl&wbtreeid=1234)

科学研究 (../list.jsp?urltype=tree.TreeTempUrl&wbtreeid=1338) 团学工作 (../list.jsp?urltype=tree.TreeTempUrl&wbtreeid=1026)

招生就业 (../list.jsp?urltype=tree.TreeTempUrl&wbtreeid=1060) 校友风采 ()

当前位置: > 首页 (../index.htm) > 通知公告 (../list.jsp?urltype=tree.TreeTempUrl&wbtreeid=1003) 正文

首页

通知公告

(../list.jsp?学院新闻

urltype=tree.TreeTempUrl&wbtreeid=1003)为配合我校2025级本科生转专业工作，加强和规范金融数学、商务经济学、跨境电子商务专业本科生转专业的管理，根据《河南工学院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》、《河南工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》中的相关规定，结合我院各专业办学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urltype=tree.TreeTempUrl&wbtreeid=1004)学校首页

urltype=tree.TreeTempUrl&wbtreeid=1005)(https://www.hait.edu.cn/)

经济学院2025级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

发布日期: 2025-11-24 信息来源: 浏览次数: 123

为配合我校2025级本科生转专业工作，加强和规范金融数学、商务经济学、跨境电子商务专业本科生转专业的管理，根据《河南工学院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》、《河南工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》中的相关规定，结合我院各专业办学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组织机构

我院成立考核录取工作小组，遵循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的原则，切实做好2025级本科生转专业考核录取工作。成员如下：

组 长：魏 芳 尚林鹏

副 组 长：王世胜 张清叶 丁海波

成 员：鲁锡杰 赵 梦 王 动 赵林洁

工作秘书：杨 颖

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，具体负责制定我院2025级本科生转专业工作方案（内容包括拟接收计划数、接收条件、考核内容、转入考核办法等）；接受学生咨询、报名及组织考核等工作。

二、各专业转入计划限额

经济学院2025级本科生共三个专业，分别为金融数学、商务经济学和跨境电子商务三个专业，原则上转入本专业的学生人数不超过总人数的10%。各专业人数情况如下：

序号	专业名称	接受转入限额
1	金融数学	10
2	商务经济学	5
3	跨境电子商务	5

三、学生转入申请接收条件

凡要求转入金融数学、商务经济学、跨境电子商务专业的2025级本科生均应符合下列条件：

- 符合《河南工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》中有关转专业的规定，且按学校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转专业申请并审核通过；
- 依据2025年我校本科生招生计划，金融数学专业仅接收理科生转专业申请；商务经济学、跨境电子商务专业接收理科生和文科生转专业申请；
- 已办理学年缴费注册手续，入学体检符合学校要求的学生。
- 在校期间未受过校规及其它违纪违法处分（提交转专业申请时在院部领导审批意见处注明“无违纪，同意转”）。

四、专业转入考核内容及考核方式

凡在学校规定时间提出申请，且符合我院专业转入申请基本条件的学生，需接受我院规定的面试考核。面试主要考查学生综合素质，面试考核内容如下表。面试由各专业教研室负责组织，结果报学院考核录取工作小组审批。

考核内容	分数
思想政治素质综合情况	20分
交流沟通，团队协作，社会适应能力及心理、身体健康状况	20分

学习态度、学习目的等方面	20分
对申请转入的专业的认知	20分
转入专业的基础知识、应用能力、创新思维及学习该专业的潜质	20分

面试分专业设置面试考核小组，各小组成员由各专业负责人确定，小组成员人数为3-5人。面试成绩实行百分制，计算方法为：去掉一个最高分、一个最低分后，取平均分作为面试最终成绩，面试成绩低于60分即为面试考核不合格。

当申请学生人数超出各专业转入限额的情况下：首先需要通过各专业面试考核，面试考核不合格的不予接收。对面试合格的申请人，按照面试分数进行排名，在各专业接收限额内予以接收。

五、申请程序

1.申请转入学生可登录学校首页-机构设置-行政管理-教务处-服务指南-学生入口-表格下载（学生），下载填写河南工学院本科生转专业申请表、转专业申请承诺书，并按照通知要求在钉钉系统提交。

2.学院从教务系统获取申请转入我院学生信息，审核、组织申请转入学生进行笔试、面试，考核由专业教研室负责，考核结果汇总后报给学院教学秘书，并在学院网站公示3天。

3.最终确定转入学生名单后，学院负责人签署意见，填写《河南工学院转专业学生转入考核汇总表》，连同学生转专业申请表、证明材料一并报教务处。

六、转专业学生学籍与成绩管理

1.学生转专业后应按照转入专业收费标准缴纳学费。学生在转专业前的学习年限，计入总学习年限，无论何种原因，学生在校学习时间均不得超过8年。

2.学生转专业后，原进校时学号不变。高年级学生转专业原则上应当降级至拟转入专业的一年级学习。

3.学生转入我院本科专业后，应按照我院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修读课程，在原专业获得的课程和学分符合转入专业对应课程要求的，经转入院和教务处确认，直接载入该生转入专业的成绩档案予以认定；对尚未修读、但转入专业已经开设完毕的课程或实践环节，学生应随该专业低年级学生补修相应课程或实践环节。

4.做好转入学生学籍资料的交接、建档、完善工作，确保转入学生学籍资料的完整性、真实性和规范性。

5.转入学生需服从转入学院安排，需要调换宿舍的需积极配合，否则拒绝转入。

七、学生咨询负责人联系方式

金融数学专业咨询负责人： 赵 梦 13462351369

商务经济专业咨询负责人： 王 动 13346681299

跨境电子商务专业咨询负责人：鲁锡杰 13782556033

本办法由经济学院负责解释。

（经济学院本科生转入面试记录单见附件）

经济学院

2025.11.11

附件【经济学院本科生转入面试记录单.docx (/system/_content/download.jsp?urltype=news.DownloadAttachUrl&owner=833235091&wbfileid=16474927)】已下载16次

快速入口： 科研处 (<http://kyc.hait.edu.cn/>) 教务处 (<http://jwc.hait.edu.cn/>) 人事系统 (http://211.69.6.56/base/frame/login.jsp?FM_SYS_ID=hngxy&FM_SYS_CODE=SYSTEM_HR) 图书馆 (<https://tsg.hait.edu.cn/>) 在线课程 就业网 (<https://hngxy.goworkla.cn/>)

友情链接： 国家工信部 (<https://www.miit.gov.cn/>) 国家教育部 (<http://www.moe.gov.cn/>) 国家发改委 (<https://www.ndrc.gov.cn/>) 国家商务部 (<https://www.mofcom.gov.cn/>) 国家统计局 (<https://www.stats.gov.cn/>) 河南省教育厅 (<https://jyt.henan.gov.cn/>) 中国大学慕课 (<https://www.icourse163.org/>)



Copyright© 河南工学院 经济学院 版权所有 备案号：豫ICP备17035762-1号
地址：河南省新乡市平原路(东段)699号
党政办：0373-3691805 学工办：0373-3691900



经济学院官方微信



河工招生官方微信